**基隆市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

壹、依據：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基隆市108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1385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之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108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ㄧ、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三、經本府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府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1次。

 四、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五、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六、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本府將於108-110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知能必修課程，請本市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陸、實施方式：

 一、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二、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學校應彙整授課人員之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公開授課應包含授課前準備會談、教學觀察及授課後回饋會談三部份，並作成紀錄（依各校自訂格式），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送至各校教務處留存。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考核與獎勵：

 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108學年度教學視導項目；擔任全市或跨校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予以獎勵。

捌、本計畫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基隆市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情形訪視紀錄表 |
| 基隆市 國民 學 |
| 編號 | 審查項目 | 內 容 指 標 | 委員審核意見 |
| 通過 | 建議修正 | 優點及建議說明 |
| 一 | 參與教師 | 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主任、組長)，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課，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2次(每學期1次)。 |  |  |  |
| 二 | 同儕人數 | 進行公開課之教師可自行尋找最信任的教師同儕擔任觀課教學夥伴，每次登記公開課後接受觀課登記，每節課之觀課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 |  |  |  |
| 三 | 訂定公開課及觀課日期 | 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教師公開課暨觀課登記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 |  |  |  |
| 四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 五 | 自我省思檢核表 | 公開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 |  |  |  |
| 六 | 觀課紀錄表 | 觀課教師則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 |  |  |  |
| 七 | 綜合建議 |  |
| 簽章及審查通過日期 | 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9月12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基隆市108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1385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108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ㄧ、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1次觀課。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四、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市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六、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本府教育處將於108-110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知能必修課程，請本市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陸、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 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五、授課人員進行公開授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 錄表）（表1）。

六、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表2）。公開授課結束後授課人員填寫

 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表3），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由觀察者

 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表4）。

七、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及自我省思檢核表以電腦繕打，於公開授課後兩 週內送至教務處留存。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校 長：